

##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 常見問題 FAQ

1.5 倍獎勵
申請
Q：何時開始 1.5 倍獎勵的實施？
A：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1.5 倍獎勵。
Q：何時進行 1.5 倍獎勵的申請及審查？
A：因考量院系所排課關係，於前學年之 <b>下學期</b> 進行公告、收件並審查，審查以 <b>全學年一次</b> 。
Q：請問 1.5 倍獎勵申請者的是否須為專任教師？
A：是的，因 1.5 倍獎勵為協助教師 <b>滿足基本授課時數</b> ，為通過審查之教師，所教授之全英專業課程鐘點數以 1.5 倍計算，並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Q：請問 1.5 倍獎勵欲申請者是向何者申請？
A：因僅限專任教師申請 1.5 倍獎勵，並為避免多系所重複申請同一教師 1.5 倍，須請欲申請教師透過主要所屬系所進行申請。 例—A 教師為 A 系所聘用之專任教師，並於 B 系所開課，欲使用 1.5 倍獎勵，須請 A 教師到 A 系所進行 1.5 倍申請。
Q：請問 1.5 倍獎勵是需要編列鐘點費預算嗎？
A：系所無須編列預算，1.5 倍獎勵為協助教師 <b>滿足基本授課時數</b> ，各院系無須編列 1.5 倍獎勵金預算。因 1.5 倍獎勵為通過審查之教師，所教授之全英專業課程鐘點數以 1.5 倍計算，並納入 <b>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</b> ，根據獎勵辦法『第四條 .....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提請「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予以課程鐘點數以 1.5 倍計算.....』。
Q：請問 1.5 倍獎勵申請者可以超鐘點嗎？
A：請參考獎勵辦法第七條。
Q：請問 1.5 倍獎勵以 6 學分為限嗎？
A：請參考獎勵辦法第五條。
Q：請問 1.5 倍獎勵可以僅申請一學期嗎？
A：若申請教師僅有於一學期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，亦可申請 1.5 倍獎勵，但須請系所秘書進行排課時注意教師之授課時數。
Q：請問 1.5 倍獎勵可由合開合授教師申請嗎？
A：若申請教師為多位教師合開課程並共同授課，則須申請定額獎勵，1.5 獎勵獎勵僅限單一教師申請。